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件乃旨在為有意[編纂]提供進一步說明性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編纂]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的方式，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其乃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	2,484,5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2,484,5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淨值乃以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84,597元為基準。
2. [編纂]估計[編纂]淨值乃以將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扣除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結餘已按人民幣0.914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